**附件3**

面 试 考 生 须 知

一、参考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参考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，笔试准考证。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参考人员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作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参考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参考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参考人员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

六、按照有关程序，参考人员在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参考人员立即离开面试考场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八、参考人员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